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施幸福

相 對 人 鄧氏莞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鄧氏莞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1紙，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經核系爭本票21紙及聲請狀內容，均未記載相對人鄧氏莞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尚難特定聲請人所聲請之對象。經本院於114年2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鄧氏莞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居留證影本，聲請人於11年2月26日收受上開裁定，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或居留證影本，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然僅由聲請狀記載之內容及所提出之本票21紙，本院尚無從特定聲請人所聲請之對象，且無法認定其當事人能力，是聲請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四、爰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02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12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659349	
002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659350	
003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754318	
004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344197	
005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344194	
006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344190	
007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344192	
008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344195	
009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344198	
010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754319	
011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224000	
012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344193	
013	欠缺完整	10,000元	未記載	CH659348	
014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223999	
015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344199	
016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344191	
017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754320	
018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344200	
019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754322	
020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754321	
021	111年10月10日	10,000元	未記載	CH344189	